


## 當夾娃娃機臺主，有什麼法律問題要注意？真的輕鬆好賺嗎？

 法律百科 (認證法律人) 其他 / 其他 2019-05-14 03:22

最近到處都可以見到進駐夾娃娃機的店面，好像很好賺，臺主真的只要出錢買機臺和商品就好嗎？需要注意遵守哪些法律嗎？

如果在最新型手機的盒子裡面放巧克力吸引顧客，或是將機臺設成「摸摸爪」，會違法嗎？



法律百科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4 留言：0

2019-05-15 06:23

(本題由法律百科編輯高子涵回答)

一般認為想當臺主，只要買或租機臺來擺著就可以，但機臺種類和機臺內擺放的商品都要特別注意。

### 機臺種類

夾娃娃機過去因為夾到東西的機率無法確定，被視為賭博。2000年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<sup>[1]</sup>施行後，夾娃娃機被歸類為電子遊戲機。後來經業者爭取，經濟部將夾娃娃機分為「電子遊戲機」和「選物販賣機」<sup>[2]</sup>，最直觀的標準是有沒有「保證取物」。

#### (一) 電子遊戲機

沒有保證取物是電子遊戲機。

機臺送經濟部評鑑<sup>[3]</sup>後，如果被判斷為電子遊戲機，也就是一般所說的「電動」、「電玩」，因為性質特殊，經營電子遊戲機的電子遊戲場業屬於受法律管制的事業，不是隨便一個人都能租一臺電子遊戲機放店面經營，要放在合法的電子遊戲營業場所才能營業<sup>[4]</sup>，擅自經營可能被處以罰金或徒刑<sup>[5]</sup>。除了被判斷為電子遊戲機的夾娃娃機，電子遊戲機還包括各種各樣的電動，法令管制比「選物販賣機」更為嚴密。

#### (二) 選物販賣機

有保證取物通常是選物販賣機。

如果機臺被判斷為選物販賣機，概念和一般販賣機一樣，其實就只是一種賣東西的形式。

因為目前大家認知的夾娃娃機大多不是放在電子遊戲場，而是以選物販賣機的形式營業，以下只介紹「如何判斷一臺機器，是不是屬於可以隨便租一臺放店面經營」的選物販賣機這部分。

## 選物販賣機的判斷標準

經濟部綜合考量臺主實際營業、使用機臺的情形，發布函釋<sup>[6]</sup>說明電子機臺種類的判斷標準，以下四個標準都符合才會被視為選物販賣機，否則就算是電子遊戲機，而法院也採相同的看法<sup>[7]</sup>。

### (一) 設定並標示保證取物價格

機器設定保證取物價格，讓消費者可以透過投進足夠的金額，使機器連續為強爪模式直到消費者夾到商品，也就是一般所說的「保夾」。

但如果標示保證取物價格，卻將爪力調整成金額投足之前都是「摸摸爪」，可能涉及詐欺罪<sup>[8]</sup>。

### (二) 物品價值與保證取物金額相當

夾娃娃機除了提供商品，也有提供娛樂，所以一般設定的保證取物價格會略高於商品市價，但也不可以有太大的落差，例如：保證取物價格1900元，機臺內卻擺放價值大約190元的商品，就有可能被認為落差太大成為受管制的電子遊戲機。

### (三) 不可影響取物可能性

選物販賣機的概念和販賣機一樣，性質是對價取物（付出的價錢和得到的商品價值相當），是一種賣東西的形式。只是這種購買方式有可能靠技巧、花比較少的錢「買」到商品；如果技巧差，用保證取物的金額也能買到想要的商品。

但是如果臺主偷動手腳影響消費者順利取得商品的機會，就不是對價取物的情形，當然就不能被視為選物販賣機，例如：掉落出口過小，阻礙消費者取得商品。

### (四) 不更動機具名稱、操作流程或影響操作結果

為了判斷是不是通過評鑑的機具，實際擺放的機具不可以與當初送評鑑的機具不同，評鑑之後不可以改變機具名稱，例如：廠牌、型號。也不能改變操作流程或影響操作結果，例如改裝電腦程式設定等，最多只能單純改動外觀。

## 機臺內容物

機臺內容物的合法性也是重點，應多加注意。

舉例來說，如果娃娃機擺放的商品和實際內容物不符，可能涉及詐欺罪<sup>[9]</sup>；擺放盜版商品則可能觸犯商標法<sup>[10]</sup>、著作權法<sup>[11]</sup>；擺放未經NCC審查通過的3C電子產品，則可能觸犯電信法<sup>[12]</sup>；擺放食品則需要注意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規定<sup>[13]</sup>。

## 結語

夾娃娃機的分租模式，創造低門檻的創業機會，同時也引起許多法律問題的討論。

商品的正版、盜版，或是不是與內容物相符，都是臺主可以自己注意與決定的。近年政府對於夾娃娃機的管理越來越具體，但仍有玩法相同，評定結果不同的情形，對於夾娃娃機的正式規範還有進步空間，期待未來可以有更明確完善又有彈性的法令出現。

## 註腳

[1]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。

- [2] 經濟部經商字第10702057660號函釋（2018/10/31）。
- [3] 機臺送經濟部評鑑時必須繳交說明書，並附上玩法、保證夾取金額、機臺擺放商品項目。若業者擅自更改機臺、更動保證夾取金額或更換機內商品種類，皆須重新送評鑑，否則就屬於電子遊戲機。經濟部將娃娃機臺交付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議審查，明列評鑑通過的廠牌、型號，詳情可至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，評鑑通過電子遊戲機名錄：<http://gcis.nat.gov.tw/mainNew/suclassNAAction.do?method=getFile&pk=89>。
- [4] 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0條、第11條，要合法經營電子遊戲場，必須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，然後向地方政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，並登記營業相關事項。
- [5]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：「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，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。」  
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：「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，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- [6] 經濟部經商字第10702412670號函（2018/6/13）。但網路上找不到可分享的網址。
- [7]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1966號刑事判決。
- [8] 刑法第339條第1項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- [9] 刑法第339條。
- [10] 商標法第70條、第96條及第97條。
- [11] 著作權法第87條、第88條。
- [12] 可能違反電信法第49條，而被依電信法第65條第1項第10款罰鍰。
- [13]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、第25條、第30條。

► 電子遊戲機，選物販賣機，夾娃娃機

---